

合同

珲春市卫生健康局（以下简称买方）在珲春市边境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项目中所需针灸针等（货物名称）经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施采购。经评定，华润（吉林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卖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有关规定，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。彼此相互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：

1. 本合同书
2. 成交通知书
3. 响应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

二、货物名称及数量

序号	标的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 (元)	分项合计 (元)
1	针灸针	0.25*40mm	940	30	28200
2	火把	20cm	94	53	4982
3	电针	SDZ-II 型	47	600	28200
4	不锈钢治疗车	710*480*950mm	47	560	26320
5	黄铜刮痧板（+刮痧膏）	长 180mm, 宽 40mm, 厚 4mm 长 200mm, 宽 45mm, 厚 4mm	47	220	10340
6	特定电磁波（神灯）	CQJ-25D	47	400	18800
7	艾灸仪	eMoxa- I	47	3300	155100
8	按摩床（带孔）	1850*630*650mm	47	720	33840
9	手工组合训练箱	QK-MCB-01	47	135	6345
10	火罐（+点火棒）	火罐玻璃材质， 5号罐外径 7.1cm 4号罐外径 6.2cm 3号罐外径 5.6cm 2号罐外径 5.0cm 1号罐 2.0cm	94	18	1692

11	中药敷贴（+敷贴胶布）	7cm*7cm	940	1	940
合计					314759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(大写)叁拾壹万肆仟柒佰伍拾玖元整人民币（¥：314,759.00元人民币）。

合同金额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各项成本、利润、税金等。

四、付款和支付方式

货到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

五、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6 天内交货并验收合格

交货地点：珲春市各乡镇卫生院

六、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

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：所有货物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，自交货验收完毕之日算起，免费质量保证期 3 年，质保期过后终身有偿维护。

七、验收标准和要求

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：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验收。

八、合同中止、解除

1. 因客观不可预见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，本合同可中止；待影响消除后，本合同继续履行；

2.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，本合同可解除；

3. 因一方违约，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；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：

1. 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合同将在双方签章盖章后开始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买方叁份，卖方一份。

十一、补充条款



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经协商，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，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

买方：珲春市卫生健康局

签约代表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

卖方：华润（吉林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



签约日期：年 月 日

